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林侑穎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4萬1,78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1796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04號假扣押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89號假扣押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建物所為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3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

01 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
02 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
03 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4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
05 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查相對人即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
07 庫銀行）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持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16
08 號假扣押裁定，聲請本院對債務人東岳專業圖書有限公司、
09 葉青雲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49萬4,975元範圍內為假扣
10 押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89號假扣押強制
11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289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於114
13 年7月2日持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19號假扣押裁定，聲請
14 本院對債務人東岳專業圖書有限公司、葉青雲、王伊蘅之財
15 產於96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
16 執全字第30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304號執行事
17 件）受理在案；相對人即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18 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與合庫銀行、第一銀行合稱相對
19 人，單指其一則逕稱公司名）於114年9月8日持本院114年度
20 司促字第11068號支付命令裁定，聲請本院對債務人葉青雲
21 之財產於35萬97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
22 年度司執字第1517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15
23 1796號執行事件，與系爭289號執行事件、系爭304號執行事
24 件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就門牌號碼新北市○○
25 區○○○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予以查封。聲請人
26 於114年10月15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
27 第343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請求判決系爭執行
28 事件就系爭建物所為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等情，業經本院
29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卷宗，核閱明確。依首揭說明，聲
30 請人聲請供相當擔保而停止執行，自屬應予准許。

31 三、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部分，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

01 行事件主張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80萬5,945
02 元（計算式：合庫銀行49萬4,975元＋第一銀行96萬元＋星
03 展銀行35萬970元＝180萬5,945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
04 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應係延後取得該金錢為使用收
05 益之損失，並參諸民法第203條之規定，以週年利率5%計算
06 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復衡以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
07 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08 件。復參酌司法院所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09 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2年6個
10 月、1年6個月，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強制執
11 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6年，認相對人因停止
12 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約為54萬1,784元（計算式：1
13 80萬5,945元×5%×6年＝54萬1,7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應供擔保
15 金額以54萬1,784元為適當。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張又勻